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裕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裕城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翁裕城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用路人及其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致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潛在危害不言而喻，既漠視自身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仍不知警惕檢束，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駕駛汽車上路，實有輕忽法令，且駕駛汽車不同於騎乘機車，一旦肇事所生具體危害通常較為嚴重；惟斟酌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案係初次酒後駕車為警查獲，並未肇事，且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情節非重，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專畢業，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多元，須扶養2個分別就讀國中、高中的小孩及70多歲的媽媽，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17號

被 告 翁裕城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裕城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1時許起至翌(15)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梅酒、啤酒、威士忌，詎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30分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7時53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翁裕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察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翁裕城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飲酒、駕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覺得我很清醒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被告所辯要屬卸責之詞，顯不可採，其犯嫌

01 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0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吳建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李駱揚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